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b>中国通信服务</b>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各单位办公、附属生产场所及生活区火灾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QG/FJGS1105-2008

## 公司各单位办公、附属生产场所及公用生活区 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当发生火灾时，各有关人员应做如下处置：

### 一、发现火灾员工：

- 1、大声呼喊求援；
- 2、运用所学知识，当即就近携带 2 具以上灭火器及时扑灭初起火灾；当火势发展较快，或火势较大对自身构成威胁时，尽快退出现场，紧急疏散；
- 3、迅速拨打“119”报警（报警内容：何单位、何位置、何燃烧物、火势大小、单位地址，报警人姓名、电话号码）；
- 4、迅速报告本单位安全负责人或领导。

### 二、火灾发生点单位（部门）负责人：


- 1、迅速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灵活、果断扑灭初起火灾，并切断相关电源；
- 2、迅速报告上级领导；
- 3、迅速通知义务消防队负责人；
- 4、当火势较大，难以扑灭且有危险情况时，应及时停止扑救，撤离现场，组织人员疏散（严禁乘坐电梯），确保人身安全；
- 5、安排人员引导公安消防，及时向公安消防介绍本单位自救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扑灭火灾。

### 三、义务消防队或义务消防员：

获悉火灾后，应就地取出灭火器材赶至火灾区直接参与扑救工作或接受火灾现场总指挥的调派，并关闭相关电源。

### 四、火灾现场指挥员（在位的最高行政管理者）：

- 1、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
- 2、及时掌握火灾一切动向；
- 3、与灭火现场各岗位保持联系；
- 4、对灭火现场各岗位的人力、物力进行有效调配；
- 5、灵活、果断正确处理各种情况；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b>中国通信服务</b> CHINA COMSERVICE	
文件名称	办公、附属生产场所及生活区火灾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QG/FJGS1105-2008

- 6、派出人员保护现场，组织清点人员；
- 7、做好扑灭火灾记录、上报及善后工作。

**五、其他事项：**

- 1、公司司内有关处置火灾人员联系电话：

保卫科长：邹海鸥 13705007878

义务消防队队长：林伟华 13905026699

义务消防队副队长：陈辉 13705915528

水电工：林天弟 87290902（小灵通）

2、各驻外单位应根据办公、驻点等人员多少情况，视情合理组建义务消防队或指定义务消防员。同时，向本单位员工公布相关人员电话，并将组建义务消防队或指定义务消防员名单报备公司保卫科。

